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2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数字经济”或“本基金”）的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方式发布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一、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补充公告》披露日起，至2024年8月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

<https://weixin.bocim.com/tp1.html>。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二、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补充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三、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并在网络投票页上填写正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否则表决票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遗忘基金账号，可通过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 4788/400-888-5566）或通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2、基金份额持有人登录网络投票系统所做的投票意见适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中银数字经济全部份额。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投票截止日（2024年8月1日17:00）前最后一次提交的有效票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重要提示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